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70055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台中商銀辦公室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建築細部設計、汽機車位數量、樓層用途、戶數、旅館房間數及綠化面積等備查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7年5月23日中市觀管字第1070009077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建築面積：變更為2,910.57平方公尺(原為2,916.85平方公尺)。

(二)建蔽率(實設)：變更為50.5%(原為50.61%)。

(三)容積率

1、實設含獎勵：變更為997.81%(原為997.98%)。

2、實設：變更為599.07%(原為599.98%)。

(四)容積樓地板面積

1、允許：變更為57,559.13平方公尺(原為57,516.6平方公尺)。

2、實設含獎勵：變更為57,505.73平方公尺(原為57,515.39平方公尺)。

(五)總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115,309.2平方公尺(原為115,310.42平方公尺)。

(六)汽車停車位(法定)：變更為712輛(原為726輛)，實設汽車位數量維持927輛不變。

(七)機車停車位(法定)：變更為712輛(原為726輛)，實設汽車位數量維持750輛不變。

(八)樓層用途

1、地上2層至4層：變更用途為辦公室及機電設備空間(原地上2層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，原地上3層至4層用途為辦公室)。

2、地上5層：變更用途為辦公室及旅館附屬設施(餐廳)(原地上5層為辦公室)。

3、地上6層至7層：變更用途為旅館附屬設施(辦公室及餐廳)及機電設備空間(原地上6層至7層用途為旅館附屬設施-餐廳，原地上6層之夾層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)。

4、地上8層：變更用途為旅館附屬設施(辦公室及會議室)(原地上8層至10層用途為旅館附屬設施-辦公室、會議室、機電設備空間)。

5、地上9層：變更用途為辦公室附屬設施(會議室)。

6、地上10層：變更用途為旅館附屬設施(餐廳)。

7、地上11層：變更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(原地上11層用途為辦公室附屬設施-會議室)。

8、地上12層：變更用途為旅館附屬設施(辦公室)(原地上12層至14層用途為旅館附屬設施-健身房、室內球場及游泳池)。

9、地上13層至14層：變更用途為旅館附屬設施(健身房、室內球場及游泳池)。

(九)戶數

- 1、辦公室：變更為21戶(原為1戶)。
- 2、旅館：變更為41戶(原為1戶)。
- (十)旅館房間數：變更為290間(原為258間)，總使用人數維持516人不變。
- (十一)垃圾貯存室面積：變更為149.61平方公尺(原為163.63平方公尺)，設置垃圾子車及資源回收桶維持不變。
- (十二)綠化面積
- 1、地上1層：變更為1,158.59平方公尺(原為1,158.97平方公尺)。
- 2、屋突層：變更為458.36平方公尺(原為325.18平方公尺)。
- 3、總綠化面積：變更為1,616.95平方公尺(原為1,484.15平方公尺)。
- 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 白智榮 補休假
副局長 陳宏益 代行